

岑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府办函〔2025〕1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岑巩县 2024 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客楼镇、注溪镇、羊桥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岑巩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3月21日

岑巩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增减挂钩)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岑巩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增减挂钩) 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 (七)《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 171 号);
- (八)《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 号);
- (九)《贵州省 2016 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十一)《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3〕9号）；

（十二）《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计提社会保障资金标准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1〕10号）；

（十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征收方案、程序、标准、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原则。确保被征地使用权人不因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作降低原有生活水平；坚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随意扩大征收范围或提高补偿标准。

（三）个案协商补偿原则。对征收补偿与安置中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或对其规定存在分歧的个案问题，由征收部门与被征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协商确定补偿。

三、征收范围

岑巩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拟征收范围为客楼镇安山村、注溪镇注溪村、羊桥乡龙湾村内，拟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四、土地现状

岑巩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征收土地总面积 0.81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156 公顷（耕地 0.2555 公顷、林地 0.50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79 公顷）。

五、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六、补偿方式和标准

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一）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照《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3〕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如下：耕地补偿标准为45634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补偿标准为22817元/亩；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2817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9127元/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0%为安置补助费、40%为土地补偿费；征收未利用地的，全部为土地补偿费。

（二）地上附作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岑巩县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案的通知》（岑府办发〔2021〕39号）规定的标准计发。未在岑府办发〔2021〕39号内的青苗，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当季该作物的实际产值补偿；未在岑府办发〔2021〕39号内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标准给予补偿；没有规定、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损失价值确定。

七、补偿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对象。本次被征地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二）安置方式。本次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三）社会保障。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

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和《关于印发岑巩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岑府发〔2011〕11号)规定执行。严格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按照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畴。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增发的基础养老金,从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中列支。

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土地征收经批准后,已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自该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以征收主体与被征收人双方约定的方式,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征收相关补偿费用通过银行打卡支付。**

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本府将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九、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十、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征收主体与被征收人结合实际情况协调处理。

十一、本方案由岑巩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共印 25 份)